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 12月 27日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 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,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,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本次限制 性股票归属完成后,公司股本总数由 67,198,600 股增加至 67,236,400 股,公司注 册资本由 67,198,600 元增加至 67,236,400 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拟对《北京莱伯泰 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 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719.86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723.64
万元。	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6,719.86	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6,723.64 万
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